

附件3

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(第一级)

《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（第一级）》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，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、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、专科学前教育专业。

维度	监测指标		参考标准
课程与教学	1	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^[1]	必修课 ≥ 44 学分（三年制专科 ≥ 40 学分、五年制专科 ≥ 50 学分） 总学分 ≥ 64 学分（三年制专科 ≥ 60 学分，五年制专科 ≥ 72 学分）
	2	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≥ 10%
	3	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^[20]	≥ 20%
合作与实践	4	教育实践时间 ^[2]	≥ 18 周
	5	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^{[3][4]}	≤ 20:1

维度	监测指标		参考标准
师资队伍	6	生师比 ^[5]	≤ 18:1
	7	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^[6]	≥ 60%
	8	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^[8]	≥ 学校平均水平
	9	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^[9]	≥ 60%（专科 ≥ 30%）
	10	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^[10]	≥ 20%
支持条件	11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^{[11][12][13]}	≥ 13%
	12	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	≥ 学校平均水平
	13	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^[14]	≥ 学校平均水平
	14	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^[15]	≥ 30 册
			每 6 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 ≥ 1 套
	15	保育实践、实验教学、教学技能训练、艺术技能训练（舞蹈、美术、钢琴等）等教学设施	有